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自 2002 年上市以来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自 2014 年以来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6)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000387

(7) 首席合伙人、主要负责人：石文先，联系方式：027-86791215

(8) 监管业务联系人：钟建兵，联系电话：13707135546

(9)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10) 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11)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包括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

(1) 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刘钧，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9 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刚，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

(3) 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李潇，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2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刘钧最近3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刘钧	2018年2月11日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	对于中国宝安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刘钧	2020年1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对先锋新材2018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0万元（年报审计55万，内控审计15万），按照参与项目各等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本年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

币 7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